

教育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(摘錄)

壹、法規與政策

貳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：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(略)

參、附錄：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、案例平溪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

一、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倫理之親密關係

(一)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：「六年之約？」

1. 案例內容(略)

2. 案例評析(略)

3.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

(1)若無正當理由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。

(2)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。

(3)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。

(4)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。

(5)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。

(二)(略)

二、(略)